

犯罪与矫正丛书

劳改法学 理论新探

许章润 孙晓雳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犯罪与矫正丛书 •

劳改法学理论

新 探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德斌 马志毅 孙晓雳 刘 扬 许章润
陈 萍 张述元 郭颖慧 郭建安 焦 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劳改法学理论新探

许章润 孙晓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0.75印张 261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11-310-0/D·254 定价: 6.00元

印数0001—3000册

序

我国对判处拘役以上刑罚处罚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建国四十多年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基本理论的指引下，我们成功地改造了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并在改造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方面创造了震撼世界的人间奇迹，摸索和总结了较为系统、完整的改造罪犯的丰富实践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富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罪犯制度。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在一个十一亿人口大国取得的极大成功，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它不仅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而且也受到了国际友人的赞誉，其影响已远远超出中国的范围，并载入人类监狱史、罪犯改造史的史册！

劳动改造法学是对劳动改造立法和劳动改造实践经验予以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的新型学科，是我国社会主义刑事科学中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等并列的一个专门学科，是我国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历史的原因，这门学科发展较晚，理论研究远远落后于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进入80年代以来，劳改法学的研究有了长足

的发展，并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崭新地出现在我国法学的百花园中。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劳动改造法学理论研究落后于实践的状况，为了使该学科的建设更快地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为了使已经呈现勃勃生机的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更加扎实、持久和健康地发展，培养一支具有较高层次的专门理论研究队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任务。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自1983年开始，在全国率先招收和培养劳改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并采取集体导师制的方式，由校内的教授、副教授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较高理论造诣的校外专家组成导师小组，共同负责培养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素养的劳改法学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劳改局和有关劳改单位的大力帮助和支持。第一任组长由原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现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顾问余叔通教授担任。八年来，共招收、培养四十六名研究生，现在编辑出版的劳改法学硕士论文选，是从已经通过硕士论文答辩的论文中选编的。这十篇论文，既有基础理论研究，也有应用理论研究，涉及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劳改经济管理以及罪犯的法律地位等多方面的内容。由于劳改法学研究生在我国首次培养，还因为劳改法学理论研究较为薄弱，因而选编出版的论文都带有填补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空白的性质，富有开拓探索的特点。不少论文提出了一些视野开阔、能启迪人们思维的创见性见解，为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活跃劳

动改造法学的学术研究，作出了积极而又有益的探索。值得强调指出的是，每一篇论文的作者都较为认真地学习和查阅了选题所涉及的中外资料，并深入监狱、劳改队作实地调查，力求把丰富的改造罪犯的实践经验从理论上予以升华和提高，这表现了论文作者对研究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取得极大成功的伟大实践富有满腔热忱，以及探求改造罪犯奥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也使我们看到，他们在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科学研究的道路上已经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这本论文集的出版，无疑是对劳改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成果的检验，它将鞭策我们从中汲取教益，为更好地培养一支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需要的专门的劳改法学理论队伍而不懈地努力。

邵名正

1990. 12. 2.

目 录

I. 论刑罚执行中惩罚与改造的矛盾.....	张述元(1)
一、惩罚与改造矛盾的特性及其运动.....	(1)
二、惩罚与改造矛盾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 发展状况.....	(14)
三、惩罚与改造的矛盾与劳动改造法及劳动改 造法学的关系.....	(23)
II. 罪犯权利的法律观.....	孙晓秀(26)
一、罪犯权利的合理性.....	(27)
二、罪犯权利的合法性.....	(33)
三、罪犯权利的国家保障义务.....	(40)
四、罪犯的基本权利.....	(43)
III. 罪犯改造标准的理论探索.....	于德斌(54)
一、众说纷纭的罪犯改造标准.....	(54)
二、行刑效果、标准和指标.....	(58)
三、改造效果与重新犯罪.....	(63)
四、建立改造罪犯的标准体系之我见.....	(71)
五、与改造标准密切相关的几个问题.....	(86)
IV. 试论罪犯的分类制度.....	郭颖慧(95)
一、分类制度的历史考察.....	(95)
二、分类的理论演绎.....	(108)
三、分类的必要性和现实可能性.....	(117)
四、分类制度在监狱管理工作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21)
五、现实分类的科学依据.....	(124)

六、分类制度、分类标准体系的理论构想.....	(127)
七、分类制度的实践程序.....	(133)
V. 论劳动改造.....	马志毅(138)
一、监狱劳动的历史演进.....	(138)
二、劳动改造的机制.....	(143)
三、劳动改造的管理与控制.....	(160)
VI. 论累犯的成因与改造.....	郭建安(169)
一、累犯的构成标准.....	(169)
二、目前在押累犯的一些特点.....	(170)
三、累犯形成的原因.....	(175)
四、累犯的改造.....	(188)
VII. 论罪犯的可改造性及其条件.....	焦 克(201)
一、罪犯可以改造的科学依据.....	(201)
二、罪犯改造可能性的实现条件.....	(218)
VIII. 矫正罪犯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刘 扬(229)
一、人道主义及对罪犯实行人道主义的思想.....	(230)
二、矫正罪犯活动中予罪犯以人道主义待遇的 主要内容.....	(237)
三、矫正罪犯活动中，予罪犯以人道主义 待遇的意义.....	(253)
IX. 劳改企业的现状及其改革与发展初探.....	陈 萍(260)
一、劳改企业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260)
二、劳改企业改革与发展初探.....	(267)
X. 改造日本战犯成功实践的法理思索.....	许幸润(283)
一、改造日本战犯的中国模式.....	(284)
二、战犯的主观构成.....	(289)
三、改造日本战犯的成功实践.....	(305)
四、改造日本战犯的政治法律意义.....	(321)

论刑罚执行中惩罚与改造的矛盾

作者 张述元，男，34岁。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

指导教师 余叔通教授 邵名正副教授

一、惩罚与改造矛盾的特性及其运动

(一) 惩罚与改造矛盾存在的依据及其特性。

1. 刑罚执行二重性及主要依据。

自从人类历史上作为刑罚执行机构的监狱诞生以来，刑罚的属性乃至整个监狱制度无不受制于特定的刑罚目的论。

鸟瞰人类刑罚史上关于刑罚目的的观点，依时间先后大致存在过三种理论：一是所谓绝对主义的刑罚报应论，认为刑罚是国家以加诸犯罪人痛苦的方法来均衡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危害的公正报应；刑罚的目的就是惩罚或者是为了实现所谓正义观念，并无其他功利的目的。二是所谓相对主义的刑罚目的论或教育刑论，认为刑罚本身并非刑罚的目的，而是国家基于功利的考虑，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这种观点依其对刑罚作用方式的不同解释，又可分为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两种说法。前者主张刑罚是通过威慑潜在犯罪人和教育公众的作用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后者认为刑罚是通过犯罪人的个别矫治或改造减少重新犯罪，从而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三是所谓的综合理论，认为刑

罚既要回顾已然犯罪，考虑公众的正义要求，加诸犯罪人痛苦、予以惩罚；又要前瞻未然的犯罪，把刑罚作为一般或特殊预防的手段，以求达到预防犯罪、维护秩序的目的。

考察人类刑罚观的演进可以看出：把刑罚单纯作为一种公正报应或惩罚本身的观念已成了历史的陈迹。而真正主宰近百年来近代监狱制度变迁的倒是多元的刑罚目的论。后者适应了资本主义时期社会文化背景的要求，试图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树立这么一种观念：刑罚既要满足人们正义感，具有惩罚报应的属性，又要起威慑潜在犯人、教育公众的一般预防作用；既要惩治犯罪人作为一种一般预防乃至消灭犯罪的手段，又要立足于把犯罪人矫治改造成为有益于社会，能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以此来预防其重新犯罪。简言之，要把单纯报应、消极反射式的惩罚活动变为实现惩罚并收到预防犯罪的社会效益的活动。因此，多元的刑罚目的论要求刑罚执行活动具有惩罚和矫正改造的双重属性。

刑罚执行活动的二重性不仅是特定刑罚目的论的反映，也是由国家性质所决定的监狱性质和功能的使然。马列主义国家学说告诉我们，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暴力工具。监狱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无疑具有阶级专政工具的性质。因此，监狱具有对危害统治秩序的罪犯实施惩罚的性质和功能乃是应有之义。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监狱行刑活动追求有效性和社会价值的结果，导致了监狱性质和功能的进化。如：在早期以生命刑、身体刑为主的刑罚体系中，执行刑罚是简单短促的过程。当时监狱的功能主要是审判前的羁押和审判后的拘禁，以保证各种形式剥夺生命和残害肢体的刑罚的顺利执行。显然，监狱只具有辅助惩罚的功能。随着以自由刑为主的刑罚制度的建立，拘禁本身变为惩罚的主要内容，监狱也就成了主要的行刑手段、行刑方式和行刑场所，监狱开始具备了实现惩罚的基本功能。此后，随着惩罚犯罪的观念的变化，人们在追求惩罚的有效

性和预防犯罪的社会价值时，采取了一系列矫正和改造犯人的行刑措施，从而赋予监狱矫正、改造的性质和功能。如：早在18世纪末，欧洲国家在刑事古典学派刑罚理论鼓舞下，由约翰·霍华德和边沁等人率先打出行刑矫正的旗帜，掀起了刑罚制度改革的风潮。美国在经历了所谓奥本制、宾夕法尼亚制这种单纯惩罚犯人的监狱制度后，自1870年第一届全国监狱工作大会肯定监狱的矫正作用之日起，各州相继重建了数十座以矫正新面貌出现的新监狱，并开始实施分类治疗、监狱劳动等各种矫正方案。及至本世纪50年代，一系列有关国际会议的文件也充分肯定了监狱的矫正和改造功能。我国从清末的狱制改良到旧中国监狱法中教导感化的规定以及所谓感化院的设立，监狱的矫正感化功能有所加强。新中国成立后，我党改造罪犯的政策在宪法和刑事法律中得到充分肯定，各监狱、劳改队等刑罚执行机关开始了劳动改造罪犯的伟大实践。总之，近代刑罚史表明，监狱功能经历了由单纯惩罚到惩罚、矫正改造的转变，因而刑罚执行活动具有了惩罚和矫正改造的双重属性。

2. 刑罚执行二重性的对立统一关系。

(1) 惩罚与改造在性质、内容和作用上的差别及对立。

惩罚主要是以与社会隔离的方式和强制的方法对犯人权利的限制和剥夺。惩罚的内容主要包括：依照法院的判决和执行通知书，把罪犯监管起来、限制其自由；剥夺或停止他们行使政治权利；实行武装警戒和严格管制，监督其遵守刑罚执行机关规定的各项监规纪律；强制其参加刑罚执行机关组织的各项活动；对各种违法违纪活动予以制裁。可见，惩罚的本质属性是对犯人权利的限制和剥夺。其内容主要表现为对犯人的监禁管制以及迫使犯人参加监狱组织的教育和生产活动的各种强制措施。

改造在我国文化中原指重新制作等意，对犯人的改造是指对其思想行为乃至整个人格的改变和塑造，是特定刑事司法制度中

的法律用语。英美语言中较为接近的词是“reformation”（改造、改革、改良之意）。但监狱制度中多用“correction”（矫正），“treatment”（矫治）等词。从社会学角度看，对犯罪人的改造是一个使犯人再社会化的过程；即在惩罚强制前提下，通过各种教育和劳动实践等措施使犯人克服不良思想，改变行为习惯，适合正常社会规范，成为能适应社会的守法公民的过程。可见，改造的实质是对犯人思想和行为进行的强制性、系统性的影响活动；其主要内容表现为劳动生产及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等活动。

惩罚的作用可分为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两个方面。

惩罚的积极作用。首先，惩罚有保障改造顺利进行的作用。即：惩罚以其带有强制性的管束措施，迫使犯人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各项改造活动，从而使改造秩序得到保障。其次，惩罚还具有直接的改造作用。即：惩罚是国家对犯罪行为的否定和最严厉的责难，具有强化统治阶级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功能，从而对犯人的思想和行为起到规范作用。所以惩罚有一种通过否定加以反方向引导的特殊改造作用。总之，由于对犯人的改造是一个使犯人再社会化的过程，惩罚便成了使具有一定社会危险性的犯人顺利实现再社会化的必要条件。

惩罚的消极作用。虽然惩罚具有保证和促进改造的作用，但是由于惩罚意味着拘禁管制亦即创设了一个与社会隔离、自由权利受到限制和剥夺、犯人群聚的拟制社会。在这种非正常非自然的社会环境中，犯人习得的社会生活方式与狱外的社会生活的要求是有一定差别的，因而出狱后两种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的冲突会使刑满释放人员难以适应社会生活，有的甚至又走上犯罪道路。再者，对犯人权利和自由的剥夺以及犯人长期处于在强制下抉择自己行为的状态，会使犯人降低主动性和自信心以及社会责任感。另外，监狱犯人群集，总是存在着犯人之间犯罪手段和行为恶习的相互传习和熏染现象。这些情况又表明惩罚还具有影响

罪犯改造的消极作用。这种作用影响着惩罚保障、促进改造的积极作用的正常发挥。惩罚的这种消极作用，在西方监狱管理理论中，被称之为“监狱化”现象（Prisonization）。当然，这种现象在单纯惩罚报应的刑罚体系中表现的最为突出，而在当今提倡惩罚、改造并举的监狱制度中，这种消极作用不同程度地受到各种改造性措施的抑制。但这决不意味着其销声匿迹。相反，正是这种作用构成和改造属性尖锐对立的一个重要因素。

改造的作用则是以积极主动、系统的教育以及生产活动，对罪犯施加影响，促使犯人实现再社会化。

综上所述，惩罚和改造在定义和作用上的差别尤其是改造对正常、自然的社会环境的要求和惩罚的消极作用之间的尖锐对立，构成了惩罚与改造矛盾的对立方面。

（2）惩罚与改造的统一。

第一，两者共居于刑罚执行过程的统一体中，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惩罚与改造是同一刑罚执行过程的两个侧面，从这一意义上看，惩罚过程亦即改造过程。惩罚与改造的差别和对立只是刑罚执行过程的两种属性的差别、对立。因而惩罚改造附属于刑罚执行过程。两者在具体刑罚执行活动中是作为两种不同的因素交织融会在同一刑罚执行制度或措施中的。如：对犯人的管押制度中既有武装管制、强制禁闭等惩罚因素，也有强化法律、纪律规范，模塑犯人的思想行为，创造良好改造秩序的改造因素。再如，我国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制度中，既有通过劳动生产和各种形式的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转化犯人思想的改造因素，也有迫使犯人必须参加这类活动的强制因素即惩罚因素。推而广之，任何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和措施都包含着不可须臾分割的惩罚与改造两重属性或两种因素。因而，无惩罚，改造则无法顺利进行；舍弃改造则在我国刑罚执行制度以及任何其他标榜刑罚矫正目的的刑罚制度中，惩罚也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第二，两者相互渗透、贯通。这是指惩罚和改造作用相互交叉的方面。即：惩罚具有一定的改造作用；改造亦具有相当的惩罚因素。同时，两者都具有刑罚执行活动的一般特征。一般来说，刑罚执行活动主要有四个共同的法律特征，即：刑罚执行主体、对象的限定性，执行方式的强制性，执行内容和性质的刑事制裁属性。这些交互作用的部分和共同特征属于两者互相联结的纽带部分，成为相互转化的“桥梁”。

第三，两者有互相转化的趋向。这是指在一定外部条件和相互作用下，惩罚和改造因素发生互相转化的现象。如：在劳动改造中，强制犯人所进行的劳动生产活动主要是改造的属性，但也有惩罚性。如果脱离改造的需要定过高的生产指标，让犯人搞超体力劳动，加之教育和生产待遇跟不上时，劳动改造就转化成了苦役惩罚。反之，如果在监禁管押犯人的惩罚活动中利用监管给犯人带来的不自由的痛苦，教育犯人认清自己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和必受法律严惩的因果性以至法律的严肃性，引导犯人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改造，那么接受改造一旦成为犯人的自觉行动，这种惩罚也就转化成了改造。

总之，由于惩罚与改造具有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构成了刑罚执行活动的内部矛盾。矛盾双方的统一和斗争，推动了刑罚执行活动的发展变化。

刑罚的惩罚改造二重属性及其矛盾，不是虚构的观念或理论推演，而是近代刑罚史上的存在物。从18世纪英国监狱改良家约翰·霍华德到清末中国监狱改良的巨擘沈家本，从监狱学学者到监狱管理的实务家，一切有志于监狱改良的人士，一直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尝试着在监狱管理制度中贯彻刑罚惩罚和改造（或矫正）的二重属性。这表现在：近代监狱史中，一切监狱管理制度皆可以归结为以惩罚性为主的措施和以改造性为主的措施，或者二者均衡的调和，监狱改良措施无非是使这种给犯人以惩罚之苦

的监狱更人道一些，即，使监狱措施更富有改造犯人的属性。过激的监狱改良措施不过是过份地减轻了监狱的惩罚属性，使监狱条件超出了公众正义观和情感的容忍度，以致监狱管理制度陷入混乱，保守的监狱制度加重了惩罚性因素的份量，使犯人饱受非人的待遇，导致监狱成了人间地狱。

监狱管理制度及其措施在惩罚和改造（或矫正）之间左右偏差、游移的状况，不仅反映了刑罚执行中惩罚与改造矛盾存在的现实。而且蕴含着这么一个未予揭示的道理：刑罚执行的二重性是刑罚双重目的观和监狱双重属性及功能的体现；监狱管理制度和措施在惩罚与改造倾向之间左冲右突的现象意味着人们一直在矛盾的两极寻求解决的方案，即试图在监狱这一特定监禁环境中寻求惩罚与改造之间适中的度。可见，惩罚与改造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了近代监狱制度演进的动力和方向。

（二）惩罚与改造矛盾的地位及其运动。

1. 惩罚与改造矛盾的地位及其矛盾群。

在刑罚执行过程中，除了惩罚与改造的矛盾外，还存在着由它派生和决定的其他一些矛盾。诸矛盾依一定秩序相互连接、相互作用，构成刑罚执行过程中的矛盾群。

（1）刑罚执行机关和犯人之间惩罚改造与被惩罚改造的矛盾。该矛盾是刑罚的执行者和被执刑者之间的矛盾。其统一性主要表现在：首先，双方互相依存，舍弃一方都不能构成完整的刑罚执行活动，其次，双方都具有特定的法律地位。非经法律许可，执行机关不得任意剥夺犯人的权利。犯人必须履行特定的义务，不得妨碍执行机关行使惩罚改造的权利。其对立主要表现为：刑罚执行机关代表国家、社会及广大群众的利益对犯人实施惩罚改造；而犯人出于维护个人非法的私利，抵制、反抗惩罚改造。这种反抗有时十分激烈，监狱中逃跑、暴乱等现象就是该矛

盾尖锐化的表现。

(2) 刑罚执行机关与其他司法机关及社会部门之间的矛盾。

由于各国政治和法律制度的不同，在我国这种矛盾是指劳改机关与公、检、法、武警部队及其他与劳改单位有业务往来的社会部门之间的关系。依照我国法律规定，惩罚改造罪犯的任务是由公、检、法、劳四机关分工合作共同完成的。因此，这种矛盾统一的方面主要表现在双方在惩罚改造犯人目标任务上的一致性和相互依存性。其对立主要指上述单位工作性质和职能上的区别、利益冲突以及分工合作上的不协调现象。如：在劳改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关系中，表现为犯人脱逃后的通缉追捕方面；犯人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离监探家的监督方面；动员犯人揭发同案犯、协助侦破疑案等方面。这都需要双方克服本位主义，密切合作。反之矛盾激化，必然会影响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在与检察机关的关系中，表现为劳改机关执法的监督方面；狱内又犯罪的处理方面。这也需要双方体谅对方的处境和条件，相互支持与合作。在与法院关系中，表现为犯人减刑、假释、错案纠正等方面。如果法院对劳改机关报批的减刑假释材料久拖不决，对劳改机关转送的申诉材料不予及时处置，都会影响对在押犯的惩罚与改造。

劳改机关与其他社会部门之间的关系是基于劳改机关在惩罚改造罪犯中应用劳动生产和教育手段引起的。如从事劳改生产必须与工商行政、财政金融部门以及有业务往来的企事业单位发生联系；在教育改造方面，所需的师资、教材、教具以及证书颁发等事宜的办理都和有关教育、科研部门有密切关系。这些关系自然包含双方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各单位的利益冲突，若处理不当，会损及惩罚改造罪犯的手段。

上述两类矛盾的由来、内容和性质都是由刑罚执行活动的惩罚改造属性及其矛盾所决定的。因此，它们属于第二层次的矛盾。

(3) 惩罚改造的社会政治效益同劳改生产的经济效益之间的矛盾。在我国刑罚执行活动中，由于劳动生产手段的引入，就有了生产的经济指标或经济效益问题，随之产生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社会政治效益和生产赢利的经济效益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主要表现为管教和生产的矛盾，劳改管理体制的社会改造效益取向和经济效益取向之间的矛盾以及管教生产两种业务对干部素质的不同要求之间的矛盾等。

管教和生产的矛盾。

管教和生产的矛盾是指惩罚改造罪犯三种基本手段之间的关系。细分之：监管和生产的矛盾以及教育与生产的矛盾。监管和生产的矛盾是指狱政管理活动与生产经营活动在惩罚改造犯人目的上的一致性和任务、活动方式上的区别以及在时间、人力、物力方面的冲突。如：监管的任务是指对犯人生活卫生及各项改造秩序的管理以及严密的管押、警戒和看守。而生产的任务除了保证服务于转变犯人思想行为外，主要的是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监管的方式要求犯人在固定的、自由度小的场所，以方便监管；而生产活动则把犯人带到各种利于创造物质财富的地方，以提高生产效率。任务和活动方式的不同必然导致管理人员时间和精力上的冲突。该矛盾激化表现为或者一味抓生产放松监管以至发生犯人生活条件恶化，秩序混乱，犯人脱逃等现象；或者是保守监管，不敢放手让犯人从事生产活动，生产的改造手段作用得不到发挥。

教育与生产的矛盾是指两种活动在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任务、方式的不同以及在时间、人力等方面的冲突。如教育的任务主要是转化犯人的思想和提高其文化、技术水平。教育的方式是灌输、说服、启发等影响犯人思想的活动方式，而生产的方式则是犯人体力和脑力的支出方式以及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方式。该矛盾激化的表现是两者相互冲击或取代，导致改造质量下降或生